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031、5032，
5034、5104-5108 号

申请人：徐曼利，女，汉族，1996年8月28日出生，住址：
广西陆川县。（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031号）

申请人：翁小芳，女，汉族，1994年3月8日出生，住址：
广西灵山县。（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032号）

申请人：唐正园，女，汉族，1984年2月23日出生，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034号）

申请人：张程轩，男，汉族，1998年10月15日出生，住址：
广州市从化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104号）

申请人：张冬明，女，汉族，1985年12月1日出生，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105号）

申请人：梁金燕，女，汉族，2002年2月14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连州市。（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106号）

申请人：林堪贤，男，汉族，2002年10月10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雷州市。（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107号）

申请人：陈永骏，男，汉族，2002年5月8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108号）

唐正园、梁金燕、张冬明、林堪贤、陈永骏委托代理人：
陈玮玮，女，广东佰仕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海清桶装水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凤凰东闸外28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覃杨青。

申请人徐曼利等8人与被申请人广州海清桶装水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徐曼利、翁小芳、梁金燕、张冬明、张程轩及申请人唐正园等5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陈玮玮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徐曼利、翁小芳、唐正园于2023年10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张程轩、张冬明、梁金燕、林堪贤、陈永骏于2023年10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徐曼利：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10月8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10月8日工资4294.9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29日中秋节、2023年10月1日至10月

3日国庆节法定节假日工资1777.2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4000元。翁小芳：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10月3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30日工资4294.9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9日至2023年9月30日休息日加班工资3850.6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29日中秋节、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日国庆节法定节假日工资1777.2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不发工资造成被迫离职损失赔偿4000元。唐正园：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10月2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9日至2023年10月2日休息日加班工资3554.4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9月28日工资4294.9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10月2日国庆节法定节假日工资888.6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不发工资造成被迫离职损失赔偿4000元。张程轩：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工资5556元。张冬明：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10月9日工资1329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不发工资造成被迫离职的赔偿金6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2日、8月26日休息日加班工资1092元。梁金燕：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9日工资16945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不发工资造成被迫离职的赔偿金7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2日、8月26日、9月23日休息日加班工资1908元。林堪贤：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工资9734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不发工资造成被迫离职的赔偿金6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5日、8月27日、9月30日加班工资107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29日中秋节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642元。陈永骏：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工资46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10月5日工资8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不发工资造成被迫离职的赔偿金56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29日、10月1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1200元。

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问题。8名申请人主张其均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其中徐曼利于2023年9月8日入职担任店员兼促销员，最后上班至2023年10月8日离职；翁小芳于2023年8月15日入职担任店员兼促销员，最后上班至2023年10月3日离职；唐正园于2023年8月18日入职担任店员，最后上班至2023年10月2日离职；张程轩于2023年7月28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送水员，最后上班至

2023年9月26日离职；梁金燕于2023年6月2日入职担任行政，最后上班至2023年10月8日离职；张冬明于2023年8月8日入职担任财务，最后上班至2023年10月8日离职；林堪贤于2023年7月1日入职担任主管，最后上班至2023年10月15日离职；陈永骏于2023年8月24日入职担任送水工，最后上班至2023年10月7日离职。8名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徐曼利、翁小芳、张冬明、陈永骏）、劳务合同（张程轩、林堪贤）、员工保密协议（梁金燕）、微信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甲方均为被申请人，乙方分别为徐曼利、翁小芳、张冬明、陈永骏，合同起始时间与其主张的入职时间一致，还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约定内容，甲方落款处均盖有“广州海清桶装水有限公司”名称印章；劳务合同文本有关于“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资报酬”“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等劳动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甲方落款处均盖有“广州海清桶装水有限公司”名称印章；员工保密协议显示甲、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梁金燕，甲方落款处盖有“广州海清桶装水有限公司”名称印章；微信记录显示8位申请人分别与用户“海清桶装水”有关于工作、工资的沟通内容，以及“海清桶装水”向部分申请人转账款项。8名申请人在“上下班打卡，人事群”发门店照片。8名申请人主张用户“海清桶装水”由屈海兵使用，员工通过在“上下班打卡，人事群”拍照考勤。经查，商事登记基本信息显示覃杨

青、屈海兵系被申请人的股东。

本委认为，8名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保密协议、微信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8名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8名申请人上述主张予以采信。关于申请人徐曼利、翁小芳、唐正园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劳动者入职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用人单位掌握保管的证据，鉴于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徐曼利、翁小芳、唐正园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徐曼利、翁小芳、唐正园主张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并据此确认申请人徐曼利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9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止存在劳动关系、翁小芳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8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3日止存在劳动关系、唐正园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8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2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及休息日加班工资问题。8名申请人主张月工资标准、履行工时制度及出勤情况主张如下：徐曼利、翁小芳、唐正园月工资标准为4000元+全勤200元，张程轩为4600元+补贴1000元+全勤200元，林堪贤为6200元+全勤200元，其5人月休2天；陈永骏为5600元+全勤200元，全月无休，

其中9月出勤23天，10月出勤4天；张冬明为6000元+全勤200元，梁金燕自2023年8月起调整为7000元+全勤200元，其2人每周上班5天。8名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出勤工资。又申请人翁小芳、唐正园、林堪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周六日上班的休息日加班工资，张冬明、梁金燕主张销售旺季期间，被申请人安排其2人休息日加班，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休息日加班工资。8名申请人举证了工资表，并表示该工资表是张冬明、梁金燕经屈海兵的要求制作的，已经发给屈海兵确认过。本委认为，首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双方对工资支付产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被申请人作为考勤管理及工资核发主体，未能提供考勤材料及工资支付凭证证明8名申请人的出勤情况及其单位已足额支付8名申请人的工资，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8名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出勤情况以及欠薪期间均予以采信。而申请人举证的工资表，因本案缺乏证据证明有经被申请人审核确认，本委对该证据则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结合8名申请人履行的工时制度，经计算，徐曼利日工资为118.52元 $[4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6 \text{ 天} \times 200\%)]$ ，被申请人应支付徐曼利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10月8日工资为4266.72元 $[118.52 \text{ 元} \times (16 \text{ 天} + 6 \text{ 天} \times 200\%) + 118.52 \text{ 元} \times (6 \text{ 天} + 1 \text{ 天} \times 200\%)]$ ；张程轩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

9月30日工资5556元，未超出本委核算金额，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被申请人应支付张冬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10月8日工资12544.83元 $[6000\text{元} \div 21.75\text{天} \times (18\text{天} + 5\text{天}) + 6000\text{元} + 200\text{元}]$ ，张冬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10月9日工资，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被申请人应支付梁金燕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8日工资16009.2元 $[7000\text{元} \div 21.75\text{天} \times 5\text{天} + (7000\text{元} + 200\text{元}) \times 2\text{个月}]$ ，梁金燕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10月9日工资，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被申请人应支付陈永骏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工资为4293.33元 $(5600\text{元} \div 30\text{天} \times 23\text{天})$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5日工资为722.58元 $(5600\text{元} \div 31\text{天} \times 4\text{天})$ 。其二，鉴于申请人翁小芳、唐正园、林堪贤执行不同于标准工时制的固定工时制度且劳动报酬固定的双固定用工模式，经折算，申请人的月工资不低于以广州市最低工资数额作为标准工时工资折算的工资总额，无证据显示翁小芳、唐正园、林堪贤对该用工模式及工资结算方式提出异议，故翁小芳、唐正园、林堪贤的工资应视为包含该工时制度内的标准工作时间及加班工作时间的标准工资及加班工资，本委不再另行计算该工时制度内的加班工资。经计算，翁小芳日工资为118.52元，被申请人应支付翁小芳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30日工资6451.88元（含休息日加班工资） $[118.52\text{元} \times (13\text{天} + 3\text{天} \times 200\%) + 4000\text{元} + 200\text{元}]$ ；唐

正园日工资为 118.52 元，被申请人应唐正园支付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工资 6096.32 元(含休息日加班工资) [118.52 元 × (10 天+3 天 × 200%) +4000 元+200 元]；林堪贤日工资为 183.7 元[6200 元 ÷ (21.75 天+6 天 × 200%)]，林堪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工资及周六日加班工资共 10804 元(9734 元+1070 元)，未超出本委核算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工资(含休息日加班工资) 金额，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翁小芳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休息日加班工资，唐正园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 日休息日加班工资，林堪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8 月 5 日、8 月 27 日、9 月 30 日加班工资，本委均不予支持。其三，申请人梁金燕、张冬明实行标准工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安排梁金燕、张冬明超出正常工作时间的休息日上班，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经计算，张冬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8 月 12 日、8 月 26 日休息日加班工资 1092 元，梁金燕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8 月 12 日、8 月 26 日、9 月 23 日休息日加班工资 1908 元，未超出本委核算金额，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四、关于法定节假日工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法定节假日上班，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因此，被申请人安排徐曼利、翁小芳、唐正园、林堪贤、陈永骏法定节假日上班的，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徐曼利2023年9月29日中秋节、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日国庆节加班工资1422.24元（118.52元×4天×300%）、翁小芳2023年9月29日中秋节、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日国庆节加班工资1422.24元（118.52元×4天×300%）、唐正园2023年10月1日和2023年10月2日国庆节加班工资711.12元（118.52元×2天×300%）、林堪贤2023年9月29日中秋节加班工资551.1元（183.7元×1天×300%）、陈永骏2023年9月29日中秋节、2023年10月1日国庆节加班工资1101.94元（5600元÷30天×1天×300%+5600元÷31天×1天×300%）。

五、关于被迫离职的赔偿金问题。申请人徐曼利、陈永骏主张屈海兵通知其距离较远的门店工作，其不同意，屈海兵便通知其不用再上班。翁小芳主张其因被申请人没有发8月工资而提出离职；唐正园主张其告知屈海兵若再不发工资就不上班，屈海兵同意其离职。张冬明、梁金燕、林堪贤主张被申请人告知门店经营不下去，不用再上班。庭审中，申请人翁小芳、唐正园表示其2人关于不发工资造成被迫离职损失赔偿的仲裁请求，具体指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造成的补偿金。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

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其主张的劳动关系解除事由负有举证责任。徐曼利、陈永骏主张双方劳动关系系被申请人通知其不用上班而解除，但其均未举证证明被申请人明确向其作出解除意思表示，且被申请人调整员工工作门店，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职工可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而翁小芳、唐正园、张冬明、梁金燕、林堪贤未能举证证明其系以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因此，徐曼利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翁小芳、唐正园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不发工资造成被迫离职损失赔偿，张冬明、梁金燕、林堪贤、陈永骏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不发工资造成被迫离职的赔偿金，缺乏依据，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徐曼利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翁小芳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唐正园与

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徐曼利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工资 4266.72 元，翁小芳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工资（含休息日加班工资）6451.88 元，唐正园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工资（含休息日加班工资）6096.32 元，张程轩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工资 5556 元，张冬明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工资 12544.83 元，梁金燕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工资 16009.2 元，林堪贤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工资（含休息日加班工资）10804 元，陈永骏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工资 4293.33 元和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工资 722.58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张冬明 2023 年 8 月 12 日、8 月 26 日休息日加班工资 1092 元，梁金燕 2023 年 8 月 12 日、8 月 26 日、9 月 23 日休息日加班工资 1908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徐曼利 2023 年 9 月 29 日中秋节、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国庆节加班工资 1422.24 元，翁小芳 2023 年 9 月 29 日中秋节、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国庆节加班工资 1422.24 元，唐正园 2023 年 10 月 1 日和 2023 年

10月2日国庆节加班工资711.12元，林堪贤2023年9月29日中秋节加班工资551.1元，陈永骏2023年9月29日中秋节、2023年10月1日国庆节加班工资1101.94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申请人徐曼利、翁小芳、唐正园的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申请人梁金燕、张冬明、张程轩、林堪贤、陈永骏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